GF—2000—0203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6 年度项目（勘察）项目

工　程　地　点：镇平县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镇平县水利局

勘　察　人：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镇平县水利局

勘察人 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勘察）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镇平县水利局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2026年度项目（勘察）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镇平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机制建设：建立农村供水水价机制，建设内容包括管理机制、政府补贴及供水水价扶持政策等。(二)水源置换工程：本水源置换工程以南水北调地表水作为置换水源，涉及供水站77处、供水人口17.60万人。新建供水管网总长140.479km，其中涂塑钢管铺设22.766km，聚乙烯PE管铺设117.713km;配套建设各类阀井570座。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为本项目开展地质勘察工作，提供具体的地质勘察报告；

技术要求：（1）各勘察阶段的工作基本要求、工作内容、勘探工作量布置均须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相关规定。勘察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勘察单位自行协调解决，

相关费用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勘察单位编制各阶段勘察纲要、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报告，内容、组成、编制深度、签章要求均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3）为后续管网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核算提供全套原始勘察数据；

（4）全程配合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完整归档全部勘察原始资料。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具体的工作量需要根据工程规模、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情况确定，钻探深度需要根据现场揭露的地层分布情况确定，以实际发生为准。满足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勘察任务所需全部工作量，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新增勘察任务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

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勘察人收集资料前，应提交书面资料收集方案及费用预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发包人按确认金额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四份，同时提供全套勘察成果电子版（PDF 格式报告 + 原始勘察数据文件），电子版本不计入纸质份数。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10 月 5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提交成果指经发包人初审合格的正式勘察报告，不含初稿）。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的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已经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中标价计取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2.2 本工程勘察费用为 791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元整)。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初审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总勘察费的 90 %，计 711900.00 元；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或发包人组织勘察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总勘察费的 10 %，计 79100.00 元。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相关工作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勘察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挖好排水沟渠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协调并承担全部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

部分的勘察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勘察费总额。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对勘察现场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勘察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2.6 勘察人须配合施工图审查、项目评审、上级主管部门核查，按要求对勘察报告进行答疑、补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2.7 勘察人享有勘察成果著作权；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勘察成果，不得将勘察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工程。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责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本条仅适用于项目停建、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情形；项目正常履约情况下，合同价款不按工作量比例调整。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累计扣款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8.1 勘察人开展现场勘察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勘察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勘察人承担责任与费用。

8.2 勘察成果须满足镇平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施工要求。

8.3 本项目勘察原始资料、勘察成果须按水利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整归档，满足档案验收要求。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发包人、勘察

人同意由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勘察人3份。如需向主管、财政部门备案，可另行增加副本。

| | |
|---|---|
| 发包人名称：镇平县水利局 | 勘察人名称：河南华兴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住　　所： | 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1号楼17层6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450000 |
| 电　　话： | 电　　话：0371-55129285 |
| 传　　真： | 传　　真：0371-5512928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41050167690800000373 |